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、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小企业，但属于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具有较好的资金背景和技术实力。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、专注细分领域(LED 显示屏)、以及作为集团创意显示板块的定位，都符合中小企业的特征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9.12

